

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45号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分别用于年产10万吨风电齿轮箱锻件自动化专用线项目（以下简称风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需新购置场地13,067.32平方米，购置费用1,176.00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用地尚未取得；风电项目环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风电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实现年产5.5万吨18CrNiMo7-6材质的风电齿轮箱锻件，4.5万吨42CrMo4V材质的风电齿轮箱锻件，其中8CrNiMo7-6材质齿轮箱锻件尚处于产品试制阶段。投产后，风电项目实现销售101,250.0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7.46%。截止2022年6月

30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1,921.44万元,使用比例为36.48%,其中研发中心项目使用比例30.23%,预计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及公司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包括但不限于工艺、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产能、生产效率、应用场景及客户等;(2)结合风电项目拟购买土地的土地性质及最新进展,说明购买土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全部自用,是否存在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风险,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替代措施;(3)风电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相关文件的时间、计划,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4)结合前次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能力,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建设本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5)18CrNiMo7-6风电齿轮箱锻件、42CrMo4V风电齿轮箱锻件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所处研发或生产阶段,是否已具备量产能力,产品是否已取得客户认证,如否,说明所需认证流程及认证周期;(6)结合产品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定价及其变化趋势、效益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预测项目毛利率远高于现有风电装备锻件毛利率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7)结合风电项目市场空间、“抢装潮”结束及风电行业政策变化、发行人行业地位、产品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现有产能在建及拟建产能等说明风电项目生产规模的合理性,本次募投

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8) 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5) (6) (7) (8)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6) (8)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2) (3) 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446.13 万元、95,775.55 万元、99,057.44 万元和 54,876.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481.33 万元、10,542.55 万元、8,757.01 万元和 3,537.94 万元,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但 2020 年至今净利润不断下滑。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装备锻件毛利率分别为 18.30%、17.48%、12.24%、8.15%,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合金钢、碳钢、不锈钢,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0.55 万元/吨、0.53 万元/吨、0.63 万元/吨和 0.75 万元/吨,自 2021 年来,原材料价格显著上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报告期内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行业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产品定价模式、产品结构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毛利率水平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 结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结合产品成本结构、产品生产周期、产品定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3)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

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4）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

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0月19日